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广告经营权授权关联方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使用。使用费 6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与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按具体业务需要展开广告代理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于每次实际发生业务时签订广告代理协议，并向交易对方以转账形式收取广告代理费，并于年度终了时全面结算往来款项。

2.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租赁）设备，用于武汉地区出租车安全监控系统的使用。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与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按具体业务需要开展设备采购（或租赁）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于每次实际发生业务时签订设备采购（或租赁）协议，并向交易对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设备采购（或租赁）费，并于年度终了时全面结算往来款项。

3. 哈尔滨银行及兴业银行贷款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兴杰先生拟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0 年向哈尔滨银行及兴业银行进行贷款融资，融资金额共计不超过 800 万元。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兴杰同意根据公司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4.基于关联方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广告经营权的独家使用，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代理关联方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托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按具体业务开展广告发布及广告制作业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关联方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沈阳市内出租车的实时及历史信息采集服务。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委托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有偿的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服务包括实时历史轨迹数据服务及提供音频、视频、车内外实时及历史信息采集服务。发生金额不超过230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4-862024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